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6 日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黃委員碧珠、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李組長淑媛、賴組長瓊美、莊組長豐德、政風室徐主任麗雪、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郭課員芳瑜、陳書記秋庭、邱書記靖哲、陳約僱人員瑞遠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請本會諸位委員屆時依各自責任區至各鄉鎮市督導投開票所作業情形，當日會有專車載各位委員前往督導(附件一)。

三、本會與德安啟智教養院合作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身心障礙模擬投票，共 20 位心智障礙學員參與。藉由講解「認識介紹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瞭解投票流程、圈選方式及身心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於會後進行模擬投票演練，促使學員熟悉投票流程，成果詳如附件二。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原南投縣竹山鎮第 0262 號投開票所為「延平國小活動中心」，擬

更換地點改為「延平國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竹山鎮公所 111 年 9 月 23 日竹鎮民字第 1110022337 號函變更辦理。
- 二、原南投縣竹山鎮第 0262 號投開票所為「延平國小活動中心」，因該活動中心預計施工無法於投開票當日前完成，故需更換投開票所地點至「延平國小」。
- 三、上項投開票所變更如附件三。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文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投縣第 19 屆(南投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及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陳進興等 32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資格。
- 三、陳進興等 32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定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本(111)年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

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南投縣第 22 屆(南投市第 12 屆、水里鄉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254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吳煌濱等 254 人。
- 三、吳煌濱等 254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資格。
- 四、吳煌濱等 254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
  1. 國姓鄉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109 年 8 月 3 日因觸犯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經台中高分院 108 年侵上訴字第 145 號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定。緩刑期間 109 年 8 月 3 日至 114 年 8 月 2 日，受保安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之適用，不准予登記。
  2. 草屯鎮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111 年 1 月 27 日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經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交訴字第 7 號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五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於 111 年 3 月 4 日判決確定，受保安處分期間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6 年 3 月 3 日，尚未執行完畢，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之適用，不准予登記。
  3. 餘 252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定後，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於本（111）年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不符合資格之候選人予以辦理退還保證金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南投縣第 22 屆(信義鄉卡里布安村第 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503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鄭木桂等 503 人。
- 三、鄭木桂等 503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資格。
- 四、鄭木桂等 503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及懲戒法院等機關；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
  1. 草屯鎮中正里里長候選人○○○因 111 年 6 月 23 日刑法第 284 條交通過失傷害罪，經南投地方法院 111 年交易字 19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判決確定，於 111 年 9 月 6 日執行完畢，已逾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9 月 2 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適用，故不准予登記。
  2. 草屯鎮坪頂里里長候選人○○○，111 年 10 月 9 日因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經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07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 個月，緩刑 3 年，保護管束 3 年確定。緩刑期間 110 年 10 月 9 日至 113 年 10 月 8 日，受保安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26 條第 5 款之情事，不准予登記。

3. 南投市鳳鳴里里長候選人○○○111 年 6 月 11 日判決確定，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一日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適用，不准予登記。

4. 餘 500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定後，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於本（111）年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不符合資格之候選人予以辦理退還保證金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南投市第 22 屆永豐里里長選舉候選人石玉明病故，擬公告停止該里里長選舉，後續重行選舉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一、有關南投市第 22 屆永豐里里長選舉候選人石玉明病故，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接獲南投市公所 111 年 10 月 6 日投市民字第 1110024105 號函通知，先予敘明。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二項規定：「其他公職人員選舉(村里長)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因該里原有 2 名登記候選人，惟其中一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前死亡，因其應選名額僅有 1 名，其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名額，依上開法規應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中選會 99 年 10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0990007337 號函釋，如后附)

**辦法：**本會擬將公告停止該永豐里里長選舉，後續重行選舉擬併 111 年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 月 26 日投票，相關作業因來不及提委員會審議，建請授權由代理主任委員決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決議：**案由所揭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石玉明於 10 月 5 日病故，由南投市公所 111 年 10 月 6 日投市民字第 1110024105 號函通知本會，經委員會決議，10 月 7 日公告該里停止選舉。

張召集人補充：

建議「111 年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統計表南投市永豐里里長王炳堯及石玉明備註欄」應要特別註明處理方式。

李組長說明：

本案擬於該資格審查統計表南投市永豐里里長王炳堯及石玉明備註欄註明「10/5 石玉明死亡，10/6 提請第 363 次委員會審議，10/7 發布停止選舉公告」。

主席：

依李組長說明修正該資格審查統計表備註欄內容。

**壹拾、意見交換：無**

**壹拾壹、散會：17時10分**